

2023 年
东莞市常平镇板石小学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常平镇板石小学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常平镇板石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认真抓好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加强党的教育、管理，努力提高党员的素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保证、监督校长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保证办学的社会主义方向。

（三）对学校行政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决策，支持校长充分行使职权。

（四）发挥党员以身作则作用；做好全体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配合校长抓好学校的德育工作。

（五）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加强对学校后备干部、中层干部的教育、培养、考察。

（六）根据党章规定，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的评议、鉴定工作。

（七）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校本级预算。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板石小学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838.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2782.55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6.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38.55	本年支出合计	2838.5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38.55	支出总计	2838.5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板石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838.55	2782.55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782.55	278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2782.55	278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782.55	278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00	0.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00	0.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6.00	0.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板石小学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38.55	2631.1	207.45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782.55	2631.1	151.45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2782.55	2631.1	151.45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782.55	2631.1	151.4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00	0.00	56.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00	0.00	56.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6.00	0.00	56.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板石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8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6.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2782.55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6.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38.55	本年支出合计	2838.5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38.55	支出总计	2838.5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板石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782.55	2631.10	151.45
[205]教育支出	2782.55	2631.10	151.45
[20502]普通教育	2782.55	2631.10	151.45
[2050202]小学教育	2782.55	2631.10	151.45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板石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631.1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433.24
[30101]基本工资	254.00
[30102]津贴补贴	775.50
[30103]奖金	204.00
[30107]绩效工资	141.5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50
[30113]住房公积金	133.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2.7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94
[30201]办公费	15.00
[30205]水费	2.50
[30206]电费	8.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板石小学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 邮电费	1.5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26] 劳务费	16.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
[30229] 福利费	7.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92
[30302] 退休费	79.92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板石小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板石小学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6.00	0.00	5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00	0.00	5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00	0.00	56.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6.00	0.00	56.00

注：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板石小学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板石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51.45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0
[30102]津贴补贴	2.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
[310]资本性支出	147.99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47.99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板石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631.1	2631.1	2631.1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常平镇板石小学	2631.1	2631.1	2631.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433.24	2433.24	2433.2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94	117.94	117.9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92	79.92	79.92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常平镇板石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07.45	207.45	151.45	56.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常平镇板石小学	207.45	207.45	151.45	56.00	0.00	0.00	0.00	
新建教学楼场室教学设备项目资金（三期）	58.54	58.54	58.54	0.00	0.00	0.00	0.00	年度内实施美术室、图书馆、教师及学生阅览室等功能室配套设备采购，完善学校教学功能配置，更好地提高教学质量。
教师宿舍楼外墙翻新工程（基建）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按上级文件要求，申请解决 2021 年教师两栋宿舍楼外墙翻新等方面工程款共 55 万元。
新建教学楼场室教学设备项目资金（二期）	89.45	89.45	89.4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常府办函【2020】399 号文件精神，以本校实际情况本校实际情况，为满足学生教学需要，需新增书法教室预计 489685 元，科学实验室预计 236472 元，小学科学仪器室预计 451672 元，合计 1177829 元，所需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三区”支教教师支教补贴（市级）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支教教师工作经费按照人均每年 4 万元标准纳入省级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发放工作补贴，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
“三区”支教教师支教活动专项资金	1.46	1.46	1.46	0.00	0.00	0.00	0.00	支教活动经费按照人均每年 2 万元标准纳入省级财政预算，主要用于支教、培训、交流、购买书籍等费用
板石小学二期工程（基建）	46.00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我镇板石小学扩建工程（二期）工程招标问题的复函的要求，2020 年 8 月底已经完成板石小学扩建工程（二期），各项工程都已完成竣工验收，现已交付使用。还有各项目质保金未付。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838.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9.56 万元，增长 5.9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再新增加三个班，增加了 10 名教师；支出预算 2838.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9.56 万元，增长 5.9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再新增加三个班，增加了 10 名教师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47.9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47.99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497.2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8734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50 万元，主要是扩班需增加学生用一体机、教室及老师配套电脑、打印机设备。书法室、科学实验室、小学科学仪器室、美术室、图书馆、教师及学生阅览室购置配套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增班经费	24 万元	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增加三个班需要添置必要的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开展教学活动，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学位需求。
新建教学楼场室教学设备项目资金（三期）	58.54 万元	为满足教师、学生教学的需要，预计本年度完成美术室、图书馆、教师及学生阅览室专项共 585399.6 元，三个场室的设备配备等。
新建教学楼场室教学设备项目资金（二期）	89.45 万元	为满足教师、学生教学的需要，预计本年度完成书法室、科学实验室、小学科学仪器室专项共 894510.28 元，三个场室的设备配备等。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 指省直行政(参公) 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 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